**磋 商 邀 请 函**

项目概况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浮市云城区新民路48号第四层4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预算**  **（人民币）** | **服务期限** | **所属行业** |
|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1家 | 服务累计50万元（按实际结算） |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提供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 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1.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承诺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参照执行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財采[2019] 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以公开报名的方式确定其报价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 06 月 21 日至2023年 06 月 2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新民路48号第四层402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元）：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新民路48号第四层402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3 年07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新民路48号第四层4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报价人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报名**

1、有效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法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代表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获取磋商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报价。已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翠石路50号

采购联系人：冯小姐

联系电话：0766-882503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新民路48号第四层40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先生/0766-8100372/13826811281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66-8100372

电子邮件：940136119@qq.com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0日